# 普通国省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供参考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：2024-01-13

*普通国省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，打造好普通国省道示范路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全区推行普通国省公路“路长制”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一、工作目标按照“权责明确、分级管理、管养有效、措施得力”的原则，建立制度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的公路...*

普通国省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，打造好普通国省道示范路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全区推行普通国省公路“路长制”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权责明确、分级管理、管养有效、措施得力”的原则，建立制度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的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围绕实施“五大战略”，建设赣西新门户，让人民过得更好的目标任务，提供更加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区普通国省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区长任组长，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副区长任副组长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分局、公安分局(交警大队)、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文广新旅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以及各乡镇行政正职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，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公路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。

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机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“路长制”的设置

“路长制”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，对责任路段的公路(含隧道、桥梁)、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。路长由区领导担任，分路长由沿线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公路分局班子成员担任(路段安排详见附件)。

(二)职责分工

1.路长职责:负责管辖路段“路长制”工作的总调度、总协调，监督检查分路长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，对突出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。路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办公会议，听取分路长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，安排部署工作，指导、监督落实到位。

2.分路长(乡镇长)职责:负责成立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，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，每周上路巡查不少于2次;建立健全所辖路段相关设施，制定路长牌，明确路段起止里程。完成路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确保管辖路段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、美观。

(1)干净。根据线路长度安排专职人员，从事公路管护、保洁工作，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;清除路基、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;安排洒水车每天早上8点、晚上6点对管辖路段进行洒水降尘、清洗路面(根据天气情况和路面状况调整洒水、清洗频率)。

(2)整洁。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、门店、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，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物放料，禁止向路面排水、排污;制止占路打谷晒粮;制止在护栏、绿化等设施上晾晒;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、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，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;发现公路水毁、路面破损、设施缺失及时通知公路部门处置。

(3)安全。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(含桥下、隧道口及隧道上方)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，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(距离公路水沟外缘国道不少于20米，省道不少于15米，县道不少于10米);开展源头治超，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;发现损坏、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;制止在路面、桥面随意停车;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，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。

(4)有序。管辖路段两旁的建设工地、沙场、混凝土拌合站、煤矿、石材厂等工矿企业，要求一律围挡作业，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、污染公路现象;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，规劝经营户离开公路边沟进行经营;对季节性水果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，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、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，统一管理。

(5)美观。所有县道、乡道、村道与国省干线公路接线处需硬化100米以上;加强公路两旁绿化、美化，适时对行道树等植被浇水、除虫，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，确保生长良好。

3.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:负责拟订管理标准、制度和考核办法;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下达交办任务，组织日常巡查，督促各分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;按季度通报情况，协调解决问题;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。

4.区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

区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区级路长制实施细则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，推行路长制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决策。具体职责如下:

(1)区交通运输局:组织开展治超日常巡查;开展24小时治超;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，重点整治超载、超限，查处货运车辆抛、洒、滴、漏等行为。

(2)公路分局:及时修复处置国省道的水毁、病害;协调相关部门、乡镇对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。

(3)公安分局、交警大队:打击损坏路产、侵犯路权等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;查处车窗抛物和超速、逆行等违法行为，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治或上报，完善交通安全措施并确保完好有效。

(4)区财政局: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“路长制”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。

(5)区应急管理局:建立安全监管机制，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率等。

(6)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:配合公路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，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，严格控制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，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非法挖沙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，组织对已关闭矿山形成的高陡边坡、裸露山地进行恢复治理。

(7)区水利局: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，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;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;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。

(8)区林业局:加强日常巡查;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，对乱砍滥伐林木、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;督促、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，宜种尽种，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，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。

(9)区住建局: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厢规划建设管理，对于公路改扩建、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，缩短审批流程。

(10)区文广新旅局:统一设计、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;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。

(11)杆管单位:杆管单位(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电力、地方电力、广电、国防光缆、自来水、燃气等)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，事先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批。新增管线一律由一家单位统一承建、统一管理，实现资源共享，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。

(三)管理流程

“路长制”实施巡查→处置→督查→通报的管理流程。

1.巡查:路长、分路长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，汛期、恶劣天气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。

2.处置: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以及路长、分路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事项，各相关部门、乡镇、村要各负其责,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，并做好记录。需要协调解决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，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。

3.督查: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，对处置不力的，责令限期整改;对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4.通报: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，并作为考核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全面宣传发动。

通过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，及时报道管理成效，介绍推广经验,提高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。同时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，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,督促责任部门整改，为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(二)形成工作合力。

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，确保有人干事、有钱办事。各单位要全力支持“路长制”的运行，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。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、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，相互沟通、相互配合，消除盲区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。

(三)严格督查考核。

采用定期考核、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，检查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